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上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5
電子信箱：a330158@oa.pthg.gov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51221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2219600-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4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28495號函辦理。
- 二、為期我國英語教育與時俱進，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辦理旨案，透過選送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精進其英語教學專業知能，以利國中小英語教師以較好之教學策略，提高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落實政府政策。

三、旨案簡章重要資訊臚列如下：

（一）進修學校、時間及梯次：

1、進修學校：

（1）國中教育階段3班：均於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進修。





(2) 國小教育階段5班：2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進修、3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進修。

2、進修時間及梯次：每梯次3週，共3梯次；第1梯次於114年7月14日至8月1日辦理(2班)，第2梯次於114年7月21日至8月8日辦理(3班)，第3梯次於114年7月28日至8月15日辦理(3班)。

3、進修人數：

(1) 國中教育階段：3班，每班25名，共75名。

(2) 國小教育階段：5班，每班25名，共125名。

(二) 教師個人進修費用：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每日晚餐)等，前揭經費由該署補助，並委由臺師大代為統籌辦理；錄取進修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包含護照費、簽證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海外保險等個人費用。

(三) 報名方式：

1、報名資格：

(1) 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共4學年度連續在職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共2學年度連續在職之正式英語教師。

2、報名方式：

(1) 報名教師：於學校規定報名期限內，備妥報名資料。



裝
訂
線

(2)服務學校「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 2.0(下稱人力網)」承辦同仁：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以前，至人力網完成網路報名，並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報名資料函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3)本府教育處：依可選送人數辦理初選及足額選送，並於114年2月5日(星期三)前，將通過初選之教師報名資料函送臺師大。

3、錄取通知：正(備)取名單將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後公告於該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並另案函知。

四、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及職務，請學校協助調整、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

五、旨案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進修辦理方式、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詳旨案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下列臺師大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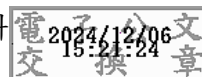
(一)簡章及計畫內容：鄭小姐(電話：02-8978-1143；電子信箱：ntnu.zc@gmail.com)。

(二)國小教師組：方小姐(電話：02-8978-4490；電子信箱：ntnuruth@gmail.com)。

(三)國中教師組：彭小姐(電話：02-8978-1144；電子信箱：ntnu.tmpeng@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辦理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辦理。

二、辦理目的

- (一)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透過紮實的課程培訓、參訪觀摩等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力，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
- (二)增進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生具備優質英語文核心素養及世界觀。

三、報名資格

| 基本條件 | 學校類型 |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 | 偏遠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職身份 | 現職公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國民中學之正式英語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年資 | 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4學年度連續在職 |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2學年度連續在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考績 | 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 11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週授課部定英語最低節數 | 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部定課程-英語文」須達到最低節數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205 1401 1541"><thead><tr><th>教育階段</th><th>學校總班級數</th><th>專任教師</th><th>導師</th><th>組長/副組長</th><th>主任</th></tr></thead><tbody><tr><td>國中組</td><td>不分</td><td>9</td><td>6</td><td>3</td><td>3</td></tr><tr><td rowspan="4">國小組</td><td>6班(含)以下</td><td>3</td><td>2</td><td>3</td><td>1</td></tr><tr><td>7至12班</td><td>6</td><td>4</td><td>4</td><td>1</td></tr><tr><td>13至36班</td><td>10</td><td>6</td><td>4</td><td>1</td></tr><tr><td>37至60班</td><td>10</td><td>6</td><td>4</td><td>1</td></tr><tr><td>61班以上</td><td>10</td><td>6</td><td>3</td><td>1</td></tr></tbody></table> | | | | | 教育階段 | 學校總班級數 | 專任教師 | 導師 | 組長/副組長 | 主任 | 國中組 | 不分 | 9 | 6 | 3 | 3 | 國小組 | 6班(含)以下 | 3 | 2 | 3 | 1 | 7至12班 | 6 | 4 | 4 | 1 | 13至36班 | 10 | 6 | 4 | 1 | 37至60班 | 10 | 6 | 4 | 1 | 61班以上 | 10 | 6 | 3 |
| 教育階段 | 學校總班級數 | 專任教師 | 導師 | 組長/副組長 | 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組 | 不分 | 9 | 6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組 | 6班(含)以下 | 3 | 2 | 3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至12班 | 6 | 4 | 4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至36班 | 10 | 6 | 4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至60班 | 10 | 6 | 4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班以上 | 10 | 6 | 3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條件說明

- 1.學校類型：以教育部核定「113學年度至115學年度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為依據。
- 2.教職身分：須提供113學年度在職證明書(須含學校關防章)。
- 3.服務年資：從初任教師起算至113學年度止。
- 4.服務考績：須提供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須含學校關防章)。
 - (1)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教師：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 (2)偏遠地區學校教師：112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 5.每週授課部定英語最低節數：由承辦單位逕依「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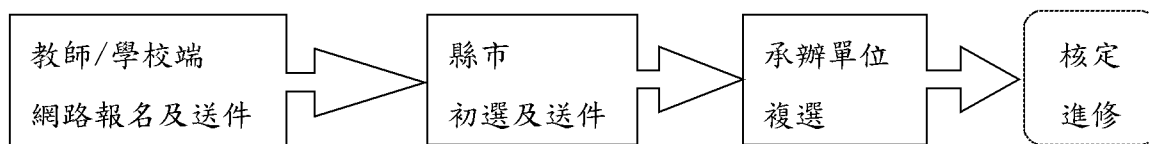
2.0(以下簡稱人力網)」登載資料檢核；報名前請務必確認人力網登載之資料正確性；最低授課節數僅計算「部定課程-英語文」教學節數，校訂課程(例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等)及社團課程等，均不列入計算。

(二)注意事項

- 1.本計畫係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含時差調整、學習調適等)，再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 2.為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計畫優先錄取未曾獲政府公費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海外進修之英語教師，並以「實際教授部定英語課程節數較多之教師」優先錄取為原則；倘前揭教師錄取後仍有餘額，始審查及錄取曾獲公費補助之海外進修英語教師，並以曾獲部分補助者優先錄取、曾獲全額補助者次之。

四、報名及審查方式

(一)報名流程及審查方式



1.網路報名

(1)報名教師：備齊報名表件(含紙本報名表件及電子檔)交給學校人力網承辦人(教師須自行確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2)學校人力網承辦人：

A.至人力網填寫「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單」及線上傳送教師報名表件。(人力網網址：<https://9hr.k12ea.gov.tw>)

B.將教師紙本報名表件依序裝訂後，於縣市自訂期限內，發文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2.縣市初選

(1)各縣市依本計畫簡章「五、縣市可選送人數」辦理縣市初選，初選後之教師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並掃描成1份完整的縣市初選報名表(PDF檔)，於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前揭報名表件電子檔(PDF檔)，函送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副知國教署；逾時恕不受理。

(2)縣市選送教師應優先選送實際教授部定英語課節數較多，且未曾獲得任何公費補助海外進修之英語教師。

(3)衡酌學校規模大小，學校總班級數24班以下得報名1名教師，25班以上得報名2名教師。

3.複選

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縣市繳交之教師報名表件及教師影片連結，經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擇優錄取200名英語教師(國小125名及國中75名)；另備取若干名。

4.報名時間、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及注意事項

| | 報名期間 | 報名資料繳交期限 | 注意事項 |
|-----|---------------------------|---|---|
| 教師端 | 於學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 依學校規定日期繳交。 | (1)備妥報名文件後，交由校內人力網承辦人上網報名。 (2)教師須自行確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3)未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資料未確實上傳、逾期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
| 學校端 | 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 | 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班前將報名資料函文報府(以學校函文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 (1)校內人力網承辦人上傳報名教師資料，與報名教師一同確認登載資料正確性。 (2)須將報名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始完成報名。 |
| 縣市端 | 即日起至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 114年2月5日(三)繳交選送名單，以函文發文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1)公告簡章資訊，將簡章資訊函發至轄屬所有學校，公文須副知國教署。 (2)各縣市選送人數請依簡章「五、縣市可選送人數」所列選送，無須排序。 (3)承辦單位審查後，如發現報名表件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告知，亦不接受修正及補件；請各縣市務必督導報名學校及教師繳交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性。 |

5.「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https://9hr.k12ea.gov.tw>)」操作方式，請至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操作手冊；如仍有系統操作相關疑問，請負責報名之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優先使用該網【U5.我要發問】功能進行留言，或於上班時間電洽：03-5622056，(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二)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 | 說明 | 注意事項 |
|---|--|---|
| 1. 報名表 | 詳簡章報名表件 | (1)報名表件(含附表 1 至 3)請報名教師自行下載及填寫。 (2)報名表件所有簽名處，報名教師均須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所有核章處均須使用正式職名章；學校用印處請蓋學校關防章。 (3)教師將報名表(含附表 1 至 3)、113 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共 6 份資料，每份單獨彩色掃描，存成 6 個 PDF 檔後，交由學校人力網承辦人至報名網站報名。 |
| 2. 服務學校同意書 | 詳附表 1 | |
| 3. 切結書 | 詳附表 2 | |
|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 詳附表 3 | |
| 5. 113 學年度在職證明書 | 依各校格式辦理，須含學校大印 | |
| 6.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1)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教師：110 至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明書 (2)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明書 | | |
| 7. 國小教師英語能力證明 | 請提供以下任 1 項佐證資料： (1)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教師證。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明。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證明。 (4)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證明。 (5)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為 CEFR)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 4 項均通過之證明。 | (1)僅報名國小組教師須提供。 (2)須彩色掃描成 PDF 檔，交由學校人力網承辦人至報名網站報名。 |
| 8. 身分證字號 | 由承辦單位逕依人力網 2.0 登載之資料檢核。 | 請教師務必確認人力網所登載個人資料(含課表)之正確性。 |
| 9. 合格教師證 | | |
| 10. 每週授課課表 | | |
| 報名影片 | 說明 | |
| 1. 影片主題 | What three words best describe your teaching style or teaching philosophy? Explain your choice. | |
| 2. 影片長度 | 2-3 分鐘(影片長度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影片題分數 5 分) | |

| | |
|---------|---|
| 3. 影片上傳 | 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表及報名網站 |
| 4. 注意事項 | (1) 影像及聲音須清晰，且以英語說明。 (2) 請露臉面對鏡頭，口述回答影片主題之問題即可，請勿製作字幕或設計畫面(如字卡或簡報)。 (3) 報名教師未露臉、未全程以英語說明、製作字幕、字卡、簡報或設計畫面等，此審查項目以 0 分計算。 (4) 影片連結有誤或隱私設定錯誤，導致影片無法觀看，承辦單位恕不告知，此審查項目亦以 0 分計算。 |

五、縣市可選送人數

| | 縣(市) | 國小 | | 國中 | |
|----|------|-------|-------|-------|-------|
| | | 可報名人數 | 可核定人數 | 可報名人數 | 可核定人數 |
| 1 | 臺北市 | 14 | 7 | 12 | 6 |
| 2 | 新北市 | 21 | 10 | 12 | 6 |
| 3 | 桃園市 | 18 | 9 | 12 | 6 |
| 4 | 臺中市 | 23 | 11 | 14 | 7 |
| 5 | 臺南市 | 20 | 10 | 12 | 6 |
| 6 | 高雄市 | 22 | 11 | 16 | 8 |
| 7 | 基隆市 | 4 | 2 | 2 | 1 |
| 8 | 新竹縣 | 8 | 4 | 6 | 3 |
| 9 | 新竹市 | 3 | 2 | 3 | 1 |
| 10 | 苗栗縣 | 11 | 5 | 6 | 3 |
| 11 | 彰化縣 | 16 | 8 | 8 | 4 |
| 12 | 南投縣 | 13 | 7 | 7 | 3 |
| 13 | 雲林縣 | 15 | 7 | 7 | 3 |
| 14 | 嘉義縣 | 11 | 6 | 5 | 2 |
| 15 | 嘉義市 | 2 | 1 | 2 | 1 |
| 16 | 屏東縣 | 15 | 8 | 7 | 4 |
| 17 | 宜蘭縣 | 7 | 4 | 5 | 3 |
| 18 | 花蓮縣 | 10 | 5 | 5 | 2 |
| 19 | 臺東縣 | 8 | 4 | 4 | 2 |
| 20 | 澎湖縣 | 3 | 2 | 3 | 1 |
| 21 | 金門縣 | 2 | 1 | 2 | 1 |
| 22 | 連江縣 | 2 | 1 | 2 | 1 |

註：1.各縣市依各教育階段可報名人數選送轄屬學校教師參加複選。

2.各縣市各教育階段可報名人數不互相流用。

六、錄取通知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後，併同參與計畫意願書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k12ea.gov.tw/>)；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正取教師須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參與計畫意願書及效期充足之

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限應大於115年1月31日)上傳至指定網址，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自114年4月21日(星期一)起將優先由該縣市該教育階段之備取教師依序遞補；如該縣市該教育階段已無備取教師，則輪由該教育階段轄屬校數由多至寡之縣市教師依序遞補。

七、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進修費用由主辦單位(國教署)委託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代收代辦費用項下支應；經費包含進修課程費、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須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網路通訊、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 (二)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不得攜帶家眷陪同」；另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進修教師自行處理。
- (三)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異議。
- (四)進修教師114學年度不得借調至學校以外之單位(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等)服務；返國後，應運用進修所學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且114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三、報名資格」所規範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並應協助校內其他英語教師實施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不得異議。
- (五)進修教師應依承辦單位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文件及作業，包含進修期間課堂作業、臉書週記、個人文化探索報告、114學年度授課課表、教學教案及影片等，未依限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違規教師不得異議。

- (六)進修教師返國後，除有義務配合主(承)辦單位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學校、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或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並協助服務縣(市)、校內英語教師專業成長，亦須協助服務學校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教師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七)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將由承辦單位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函發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由其轉發予各進修教師。

八、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係公費補助之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請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含時差調整、學習調適等)，再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 (二)進修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三)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錄取本計畫之進修教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旅平險或旅行綜合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pdf檔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若有保險相關疑問(如：加保項目、正副本請款賠償認定、保險賠償範圍及金額等)，請進修教師自行洽詢保險專業人員。
- (四)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教師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 (五)進修教師進修學校及日期，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報名所勾組別及班別統籌安排，不受理個人指定。
- (六)本計畫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如：變更進修學校、課程內容、進修期程等)，並保有最終解釋權，進修教師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臉書社團公告之。

九、進修辦理方式

分「行前說明會」、「海外進修」、「教學實踐」、「進修經驗分享會」4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行前說明會

- 1.行前說明會包含交通膳宿行前說明會及進修課程說明會，2場說明會訂於教師進修前(114年5月或6月)辦理，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之旅行社、國外進修學校三方合作各別辦理；辦理細節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通知。
- 2.已錄取之進修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全程參加上述2場說明會；不克參加者，應報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並將獲同意之書面證明函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於出國前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未提出前述之證明並缺席參與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海外進修

1.進修學校及梯次

| 組別 | 進修學校 | 班數 | 進修期程 | 備註 |
|-----|---|----|---------------------|---|
| 國小組 | 澳洲昆士蘭學院 The Queensland Institute | 2班 | 114.07.14-114.08.01 | 搭機出(返)國時間，係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3日行程。 |
| |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 3班 | 114.07.21-114.08.08 | |
| 國中組 |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3班 | 114.07.28-114.08.15 | |

2.進修課程：

| 課程架構 | 課程內容 |
|----------|---|
| 英語教學專業提升 | (1) 聽說教學技巧(含口語發表與英語討論) (2) 讀寫教學技巧(含閱讀五元素教學法、活用文法教學技巧) (3) 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技巧(Learner-centered teaching) (4) 以英語為媒介之教學技巧(Teach English in English) (5) 創新語言活動設計與多元評量 (6) 課室管理技巧 (7) 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 (8) 課中差異化教學 |
| 英語語言能力提升 | (1) 英語溝通應用 |

| | |
|-------|---|
| | (2) 課室英語應用 (3) 英語讀寫應用 |
| 跨文化溝通 | (1) 與課程客座講師或工作坊講師交流 (2) 認識進修學校當地文化 (3) 與進修學校之師生交流 |
| 教學觀摩 | 參訪當地學校及觀課 |

3.進修期間紀錄：

- (1)臉書社團分享學習週記：進修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所開設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
- (2)文化探索報告：為使進修教師深入了解進修學校當地之文化，教師於進修期間應從「參觀當地文化景點」、「參與體驗活動」或「探索當地特有的概念或物品」，自行擇1項參與，並於課程結束日（第三週之星期五）前繳交1份文化探索報告(詳細內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進修課程說明會中說明)。
- (3)班級會議：各班級須於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開班會討論進修相關事項，並記錄會議內容（紀錄者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
- (4)課程記錄：各班級須於海外進修期間，於上午及下午分別記錄當日課程內容（紀錄者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

4.機票食宿安排：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且不受理個人需求；個人護照、簽證、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國外醫療保險均由進修教師自理。另出發及返國時間，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3天行程。

(三)教學實踐

- 1.進修教師須運用進修所學，於「部定課程-英語文」課程實施全英語教學。
- 2.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以下文件：
 - (1)教案：須依據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以英語撰寫「部定課程-英語文」詳細教案，包含如何於課堂實踐國外所學、教學反思及學生回饋等。
 - (2)授課影片：時長為完整一節課（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不須剪輯。
 - (3)114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授課課表：114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

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三、報名資格」所規範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課表由服務學校開立(須含進修教師親筆簽名、服務學校教務/教導主任及校長職名章)。

(四)進修經驗分享會

- 1.時間：114年12月擇期辦理。
- 2.實施方式：自各班進修教師遴選1至3名，於經驗分享會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辦理細節承辦單位將於教師進修回國後另案公布。

(五)結業證明

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進修經驗分享會辦竣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函發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由其轉發予確實完成各項任務之進修教師。

十、聯絡資訊

| 聯絡事項 | 聯絡窗口資訊 |
|---------|--|
| 簡章、計畫內容 | 鄭小姐 02-8978-1143 ntnu.zc@gmail.com |
| 國小組 | 方小姐 02-8978-4490 ntnuruth@gmail.com |
| 國中組 | 彭小姐 02-8978-1144 ntnu.tmpeng@gmail.com |

報名表

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 |
|-------------------------------|---|
| 姓名 | 中文： 英文姓名(Name)： 護照英文(Passport Name)：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西元)YYYY 年/MM 月/DD 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方式 |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與報名教師之關係：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
| 二、報名資料 | |
|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 |
| 服務學校全銜 | |
| 服務學校代碼 | |
| 教務/教導主任聯繫資訊 | 姓名： 電話： 信箱： |
| 英語教師教學總年資(填寫) | _____年 (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
| 服務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
| 教師職務類型(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副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
| 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節數(填寫) | _____節 ★「部定課程-英語文」授課節數須與人力網所登錄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相符。 |
| 國小組報名教師 英語能力相關證明 (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為CEFR)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4項均通過之證明。 |
| 報名組別及班別 (僅國小組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澳洲昆士蘭學院(114.07.14-114.08.0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澳洲麥覺理大學(114.07.21-114.08.08)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114.07.28-114.08.15) |

| | |
|--|---|
| 歷年參與各級政府(含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或學校自辦)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海外進修或入班觀課等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列舉年份及計畫名稱：_____ |
| 三、審查資料 | |
| 以下資料係專家學者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並以英文撰寫。 | |
| 自我介紹 (含專長、績優事蹟等) | Self-Introduction (including expertise an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
| 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 |
| 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 Please (1) state the biggest challenge you encountered in your teaching career and (2) 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help you handle this challenge. |
| 請描述您曾參加過的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
|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 Please describe your biggest strength in cooperating with others. |
|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解決紛爭的一次經驗 | Please describe one experience you had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oup members. |
| 報名影片連結 | ★ 請將影片上傳 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 |
| 申請人簽名 | (請印出後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清晰彩色掃描成 PDF 檔) |
| 教務主任核章(職名章) | |
| 校長核章(職名章) | |
| 學校用印(關防章) | |

報名教師所填寫資料應屬實，如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表1

114 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英語教師_____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 一、本校已確認報名教師所提供之成績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 二、本校同意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安排其114學年度以全英語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且其每週授課節數將達下表各職務別所應達成之最低節數規定：

| 教育階段 | 學校總班級數 | 專任教師 | 導師 | 組長/副組長 | 主任 |
|------|---------|------|----|--------|----|
| 國中組 | 不分 | 9 | 6 | 3 | 3 |
| 國小組 | 6班(含)以下 | 3 | 2 | 3 | 1 |
| | 7至12班 | 6 | 4 | 4 | 1 |
| | 13至36班 | 10 | 6 | 4 | 1 |
| | 37至60班 | 10 | 6 | 4 | 1 |
| | 61班以上 | 10 | 6 | 3 | 1 |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0市政府教育局或00縣(市)政府(請報名教師依服務學校所在地自行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務主任核章(含職稱)：

人事主任核章(含職稱)：

校長核章(含職稱)：

學校用印(關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結書

本人申請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課程，報名前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本人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將確實遵守本計畫、主(承)辦單位、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會配合航空公司可攜帶之行李件數規定；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會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海外保險(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導致被取消進修錄取資格，本人將無異議。
- 三、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會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114學年度不借調至任教學校以外之單位(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等)服務，並會於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且114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文」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三、報名資格」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返國後若有無法配合之情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
-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 八、本人願意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學校、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或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協助服務縣市及校內英語教師專業成長，並協助本校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教師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表3

114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中英文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電子郵件信箱

(四)服務單位

(五)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0市政府教育局或00縣(市)政府(請報名教師依服務學校所在地自行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